

京城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爰制定「京城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俾利本行及各子公司共同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係本行及從屬於本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義「金融機構」（簡稱各子公司），及其全體員工。

本行其他非屬前項金融機構定義之關係企業，亦應參酌本政策或依所屬業別主管機關制定之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規範辦理。

第三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參酌所屬業別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所制定之風險防制計畫相關規範或範本，訂定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計畫、辦法及控管措施，並適時檢討。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由權責相關單位辦理風險評估，實施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所面對之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且適時修訂防制計畫。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應會簽金控法令遵循處並呈報本行董事會，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行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規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較高之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但子公司得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依據業務屬性調整前述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參酌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本行各業務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政策及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將之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於必要時予以強化，以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

第五條 資訊分享

在符合本行及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情形下，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目的，依金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運用準則」之規定，本行與子公司間得分享資訊，但應對被交換資訊進行保密及採行適當安全防護，並明文資訊分享程序以資遵循。

第六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本行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七條 客戶身分確認及盡職審查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確認客戶身分及盡職審查，對客戶身分確認及審查措施至少包含：

- 一、 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檢核及風險評估。
- 二、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 三、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四、 應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五、 應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六、 應對懷疑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七、 本行於確認客戶身分時，遇有相關法令規範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或婉拒服務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及交易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對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並明文制定客戶及交易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前項姓名及名稱檢核範圍，應包含確認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九條 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明文制定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行應依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發展契合本行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如：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如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是否完成交易，均應向金融情報機構申報。

第十條 紀錄保存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保存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相關紀錄憑證資料至少五年。

第十一條 交易申報

本行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金融情報機構申報，申報之範圍及方式，均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辦法等規定辦理；如認定有疑似洗錢

或資恐交易者，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是否完成交易，均應向金融情報機構申報，並依規定進行保密，並明文制定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十二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風險評估及措施

本行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評估機制，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並明文制定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風險評估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十三條 員工任用及教育訓練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業務需要，安排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其舉辦單位、訓練內容、及訓練時數均應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專責單位人員及內部稽核

本行及各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之任用，應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

於收到內、外部稽核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查核意見，應即時通報金控法令遵循處，並就缺失內容擬定改善方案及時程，於回覆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時會辦金控法令遵循處。

本行稽核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管制措施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第十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及各子公司應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修訂